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238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號設立○○館（市招：○○）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0 分臨檢時，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86 年○○月○○日生，高中就學）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姓少年與訴願人員工○○○之調查筆錄後，由萬華分局以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3301797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3 年 3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2384600 號函，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3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
..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6
違反事實	未禁止滿15歲未滿18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就讀夜間學校者於下午6時至夜間10時，進入營業場所（第1條第1項第2款）……
法規依據	第28條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3萬元罰鍰，並限7日內改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1981400 號

函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3 年 2 月 9 日送達，原處分係依萬華分局 10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現場臨檢結果作成，尚在前處分所定改善期限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查獲其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
○姓少年於 103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滯留系爭營業場所，有萬華分局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330179700 號函及所附 103 年 2 月 13 日臨檢紀錄表、訪談
訴

願人員工○○○及○姓少年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係依萬華分局 10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現場臨檢結果作成，
尚

在前處分所定改善期限內云云。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進
入或滯留。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本件依卷
附 103 年 2 月 13 日詢問○○○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問：……你今（13）日
有無查看客人○○○的證件？答：……我今天沒看○○○的證件，因為他上次因深夜
在網咖消費被警察抓過，所以我知道他已經 16 歲了……。」可知訴願人之受僱人確未
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進入或滯留於其營業場所。至

原
處分機關 103 年 2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1981400 號函所為處分，係以訴願人經萬華分
局
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寒假期間）凌晨零時 50 分臨檢時，查獲該○姓少年滯留其營業場所
，

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資訊休閒業之
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

至
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之規定，而處訴願人罰鍰，訴願人所違反之法令規範各別，自難以
原處分發生之事實係在 103 年 2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331981400 號函所定改善期限內冀

邀
免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
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
訴

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